



综合保险的当月；

5.乙方不胜任劳务工作或者不能勤勉尽责的完成劳务任务。

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但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，并附书面说明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、应予赔偿。

第十一条 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，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，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。

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，本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负伤的，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待遇，相关的医药、治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乙方事假、病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。

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期内，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劳务致人损害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据实赔偿。

第十四条 在提供劳务期间，因乙方的过错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、财务数据、单位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，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协议首部甲、乙双方的住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，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甚至涉及仲裁时，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八条 乙方明确知道本劳务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劳务管理等行为，是基于本劳务协议的约定及为了更好的完成劳务，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本劳务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等情形，本协议在签订、履行、劳务管理等行为始终是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进行的；

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

---

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提交系统备案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